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4〕6号

关于揭阳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年处置量 20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年处置量 20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10q0f，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7-445224-04-01-901896）位于惠来县侨园镇侨新社区岭门工业区广东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大生产规模，现有的 1 套回转窑生产线、年处理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9.9 万吨、年产陶粒砖 4.74 万吨/年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新增 1 套轨道窑生产线，扩建后新增规模为年处理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1.1 万吨、印染污泥 3.5 万吨、造纸污泥 0.5 万吨、河道污泥 4 万吨、食品加工污泥 0.5 万吨、其他污泥 0.5 万吨，年产步道砖、绿化砖 12

万吨。扩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养护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气水混合洗涤塔+双级立式水气换热器+双级高频型湿法静电+双级气水混合调节器+生物法”处理达标后，15 米高空排放；堆场卸料扬尘和堆场扬尘由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建围挡加顶棚，降低产尘；污泥恶臭通过污泥仓库严格密闭，卸料后及时关闭，恶臭气体采取轨道窑直接燃烧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车间及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模箱清理废渣和残次品、车间清扫物和沉淀物、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原料回用

于生产，MBR 废膜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营运期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养护，不外排。

（二）营运期烘干窑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二噁英、烟气黑度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营运期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本扩建项目建成后 NO_x 总量控制指标新增 4.41t/a，由惠城镇西联机砖厂关闭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抄送：惠来县侨园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